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琳、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勇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 52083300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勇为公司 2024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李长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黄文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张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廖立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符风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高慧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或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 17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

王琳

王琳

周萍

周萍

2024年5月24日